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定期評量提醒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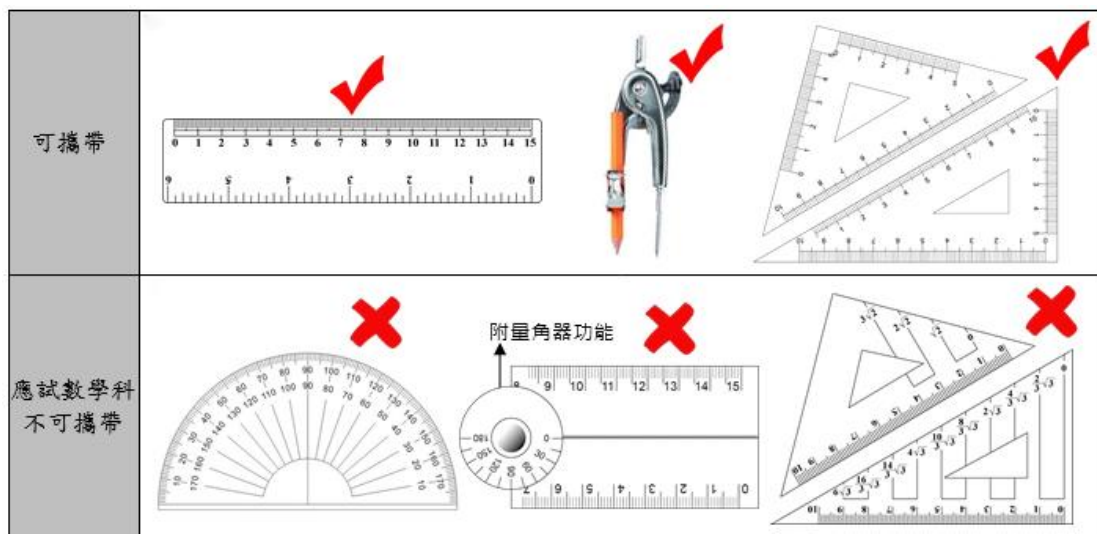
為提前使同學能適應國中會考之真實情境，於定期評量期間請同學提前準備符合會考規範之文具，請家長共同協助，謝謝。

1. 請準備「非電子式手錶」，於定期評量期間養成習慣，掌握測驗時間。
2. 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等工具請使用符合會考規範之類型（如下）
3. 定期評量時請遵守試場規則，桌面清空，禁止擺放非應試用品（包含水壺）

【節錄國中會考試場規則】

（三）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
 - （1）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（2）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

（四）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（1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（2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